

書卷第五

召誥

左傳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  
色。史記載武王言我南望三

北望嶽鄙。顧瞻有河。粵瞻洛伊。毋  
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則宅洛

先者。武王之志。周公成王成之。召公實  
經理之。洛邑既成。成王始政。召公實

因周公之歸。作書致告。達之於王。其  
書拳拳於歷年之久。近反覆乎夏商

之廢興。究其歸則以誠小民為祈天  
命之本。以疾敬德為誠小民之本。一

篇之中。屢致意焉。古之大臣。其為國  
家長遠慮。蓋如此。以召公之書。因以召

誥名篇。今文  
古文皆有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

至千豐乙未二月十一日也。周鎬京也。去豐

二十五里。文武廟在焉。成王惟太保先周

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臄越三日戊

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

成王在豐使召公先周公行相視洛邑越若者發語辭臄孟康曰月出也三日明生

之名戊申三月五日也卜宅者用龜卜宅

都之地既得吉卜則經營規度其城郭宗廟之郊社朝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幾

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庶殷之意是時

殷民已遷于洛矣自戊申至庚戌太保乃以殷之眾庶攻治其祖社朝市之位于洛

之汭自庚戌至甲寅經營規度凡左若翼

祖右社前朝後市之位莫不成也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明日周公至洛則徧觀召越三日丁巳用

公于新邑所經營之事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

一羊一豕一郊祭天地也自乙卯至于丁巳凡三日周公乃以牛二祭

天地又以牛一羊一豕一祭越七日甲子

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書也

自戊午至甲子凡七日。周公乃朝用役書命庶殷及侯甸男三服諸侯之長皆戒集

洛也。厥既命庶庶殷丕作。丕作者言皆趨事赴功也。

殷之頑民雖未易役使而作邑之事雖曰艱大。周公既命殷之衆庶則衆庶罔不趨

有事。赴功而大。有作。赴功而大。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

乃復入錫周公。已上。自惟二月既望至此。乃史臣叙召公營洛邑會

庶殷陳祀事之辭。初周公至洛。恒疑庶殷之反側而懷貳于周。然庶殷之與侯甸男

邦伯。盡心竭力奔走服事乎周者。皆召公之所知。而信之者也。故於此乃以庶邦冢

君出取其幣乃復入錫周公為贄見之禮。所以陳庶殷之情。以釋周公之疑也。

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

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

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

呼。曷其柰何。弗敬。拜手稽首者。召公叙贄見周公之禮。而將欲有

言以動周公之聽也。旅王若公者。所以陳贄見之誠。以見王與周公事同一體。言之

於公。即所以言之於王也。今誥告庶殷及治事之臣。而上之命下。下之告上。相語如

此。則庶殷豈不知所自哉。故歎息而言曰。嗚呼。皇天上帝。既改其元子。及此大國殷之命。

庶殷後何所持也。我周王既受天命，固有無疆之美矣。亦有無疆之憂。故又歎息而言。庶殷其曷敢弗敬而不臣服于我周天焉。此召公所以釋周公之疑者如此也。天

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

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瘵在。

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

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

王其疾敬德。天既遠絕此大邦殷之命。不可再造矣。而殷之多先哲王

精爽之在天者。雖欲救其喪亡而不可。蓋以其後嗣子孫及其後民。弗恤無疆惟休

之命。至於其終。賢智之人不得在位。而退隱于野。病民者僥倖在官。而天下之人知

保抱攜持其婦子。哀呼于天。以訴無辜。其往而亡者。又執之而使無所容。至於道非

怨增。故又歎息而言曰。天心亦哀于四方民。是以眷命用歸于勉德者。此我周文武

之所以興。今王其能疾於敬德。則天相古眷亦在是矣。孰謂殷民之有異心乎。

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商稽天若。今時既

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商稽天若。今

時既墜厥命。今冲子嗣則無遺壽考。曰其

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已

自曰拜手稽首至此。乃召公因周公有意  
于庶殷。代殷民分訴之辭。相視也。視古之  
先民。有若夏禹。天固啓迪之。既順從其傳  
子而保佑之矣。禹也。面考天心。觀其向背。  
順承不違。宜若可永保矣。今其後嗣子孫  
弗克。世守其業。亦既墜絕其命。今視殷湯  
天亦啓迪之。又使其格正夏命。而保佑之。  
湯復面考天心。觀其向背。順承不違。宜若  
可永保矣。今其後嗣子孫。弗能續承其業。  
亦既墜絕其命。今王雖幼。嗣守文武之大  
業。凡壽考老成之士。悉用之。而無遺棄者。  
以其能考我古人之德。而於事有所稽。况  
其能稽謀自天。而於理無所遺。召公歷言  
天眷之不可恃者如此。所以明庶殷之無  
異心。以釋周鳴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不  
公之疑也。

能誠于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

晷。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此召公為殷

寧。周公之心。故又歎息而言。王雖幼冲。乃天之元子。代天理物。任大責重如此。其大能誠。和小民。使無一不得其所。為今日之休。美王當不敢緩於德。汲汲焉如有所不及。用顧畏于民情之。晷險。顧畏者。顧視其此新邑。繼天出治。當自服行教化于此土中。蓋以紹為天元子。任代天理物之意也。

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祀于上下。

其自時中。又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王先

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

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周公因召公之言，有喻於

心。乃言曰：其作大邑于茲土中者，其自是以對越上帝，敬祀上下神祇，自是可以宅

中圖治。庶幾王其有天成命，治民今即休

美矣。然王之治，當先服殷治事之臣，以親

近副貳我周治事之臣，使其漸染薰陶，相

觀為善，以節制其驕淫之性，則我惟日加

巡邁，警覺提撕，以督責之，使日進於善而

已。王其可不以敬為所處之所，動靜語默

出入起居，無頃刻而不敬乎德也。蓋

以答上章庶殷曷其柰何弗敬之語。我不

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

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

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

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

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夏殷歷年

長短所不敢知。我所知者，惟不敬厥德，即墜其命也。此反覆極言天眷之不足恃，而敬德之不可緩者如此。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

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

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

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周公又言。今

我亦惟此夏商之命。當繼嗣其有功能。敬

德而歷年者。况王乃新邑初政。服行教化

之始乎。故又歎息而言。王之初服。有若生

子無不在。初生之時。初主為善。則習與性

成。而自貽其哲命矣。今天其命。王以哲乎。

命以吉凶乎。命以歷年乎。皆不可以預知

之也。所可知者。在今我服行之初。如何爾

初服而敬德。則是自貽哲命。而吉與歷年

矣。今既宅是新邑。王其疾於敬德。容可

緩乎。王其德之用。而祈天以歷年也。

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

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

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

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

以小民受天永命。已上。自旦曰其作大邑

言。心有未然。故歷言以答之。今王當謹去

刑罰。其勿以小民過用非法之故。亦敢於

殄戮。用治之。若有功者。其惟王位在於有

冠。天下之德。以居天下之上。能令小民皆

儀。刑用德于下。則王之德益以顯矣。故君

臣上下當同此憂勤。以恤平民。其相期之

意。若曰我周受命。當監視夏殷所享之年

夏歷年四百。則大而過之。殷歷年六百。則

取法而勿替之。蓋欲兼夏殷歷年之末也。所以如此者。無非欲王以小民為受天永命之本耳。此蓋答召公無無拜手稽首曰。子疆惟休亦無疆惟恤之意。拜手稽首曰。子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未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此召公之言。心亦有未然。而復以此答之。乃拜手稽首致意以言曰。我小臣敢以殷之頑民。及庶士御事。及我周友順之民。作此新邑。以保受王威命明德。王當終有成命。以顯于後世。我非敢以此為勤。惟恭奉幣帛。用供於王。以祈天永命而已。

洛誥

洛誥。洛邑既定。周公遣使告卜。史氏答問。及成王命周公留治洛之事。今文古文皆有。按周公拜手稽首以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辭也。王拜手稽首以下。成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王肇稱殷禮以下。周公教成王宅洛之事也。公明保于冲子以下。成王命公留後治洛之事也。王命予來以下。周公許成王留洛。君臣各盡其責。難之辭也。保來以下。成王錫命。毖殷命。寧之事也。戊辰以下。史又記其祭祀冊誥等事。及周公居洛歲月。近以附之。以見周公作洛之始終。而成王舉祀發政之後。即歸于周。而未嘗都洛也。陳氏櫟曰。此篇大可疑者。惟有周公



告王宅洛行祀出命之辭而不載王  
至洛之事與其日月其脫簡無疑且  
孺子其朋及汝惟冲子惟終等處聲  
牙難通上下不續又王曰公功斐迪  
篤之下無周公答辭而即繼以王曰  
豈非此等處有脫簡耶細詳之可見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于明辟此下周公授使者告  
卜之辭也拜手稽首者史記周公遣使之  
禮也復如逆復之復成王命周公往營成  
周周公得卜復命于王也謂成王為子者  
親之也謂成王為明辟者尊之也周公相  
成王尊則君親則兄之子也明辟者明君  
之謂也先儒謂成王幼周公代王為辟至  
是反政成王故曰復子明辟夫有失然後  
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

何復之有哉蔡仲之命言周公位冢宰正  
百工則周公以冢宰總百工而已豈不彰  
彰明甚矣乎王莽居攝幾傾漢鼎  
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王如弗  
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  
基作民明辟凡有造基之而後成成之而後定基命所以成始也定命所以成終也言成王幼冲退託如不敢及知天之基命定命予乃繼太保而往大相洛邑其庶幾為王始作民明辟之地也洛邑在鎬京東故曰東上予惟乙  
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  
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

洛食。伴來以圖及獻卜。乙卯師召詔之乙卯也。洛師猶言京

師也。河朔黎水。河北黎水。交流之內也。澗水東。澗水西。王城也。朝會之地。澗水東。下

都也。處商民之地。王城在澗。澗水之南。澗水之北。澗水之東。澗水之西。澗水之南。澗水之北。澗水之東。澗水之西。

在澗水之外。其地皆近洛水。故兩云。惟洛食也。食者。史先定墨。而灼龜之兆。正食其

墨也。伴使也。圖。洛之地圖也。獻卜。獻其卜之兆。辭也。史氏漸曰。世或謂周公三卜而

後及洛。初於黎水。再於澗。東澗。西又於澗。東皆不若洛之吉。豈知澗澗之東西。即洛

之中也。澗水之東。即洛之偏也。同名為洛。而王城。頑民之居。不同。非洛自洛。澗澗自

澗澗也。洛邑居天下之中。伊洛澗澗實周流於其間。天子南嚮。則澗水在洛之右。澗

水在洛之左。周公於澗澗之中。卜而告吉。遂營王城。以建王宮。定郊社宗廟。是為邲

鄆。今之河南是也。又循之左。越澗水之東。卜復告吉。遂營下邲。名曰成周。又曰。東郊

以居殷民。今洛陽是也。二城相距。蓋十有八里。呂氏曰。周公欲宅洛。而先卜黎。何也。

蓋卜都主於遷殷民。黎地近紂都。意在地近者。殷民之心。意在地中者。周公之心。周

公不以獨見。違眾。故列二說。以聽於天。卜黎於先。乃先人後已之心也。黎既不一也。王拜

吉。卜洛乃吉。蓋周公之心。與天一也。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

周匹休。公既定宅。伴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

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

拜手稽首誨言

此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王拜手稽首者，成王尊與

周公而重其禮也。匹配也。公不敢不敬。天之休命，乘相宅為周匹休之地。言卜洛以配周命於無窮也。視示也。示我以卜之休美而常吉者也。二人成王周公也。貞猶當也。十萬曰億。言周公宅洛，規模宏遠，以我萬億年敬天休命。故又拜手稽首以謝周公告卜之誨言。仁山金氏曰：此成王答謝周公之辭。自此以下，則周公勉成王以宅洛之事。朱子云：自此後，漸不可曉。蓋不知是何時所言。陳氏曰：十萬曰億。蔡氏於秦誓注云：百萬曰億。韋昭注國語云：十萬曰億。古數也。秦改制始以萬萬曰億。故毛氏注詩：朱三百億。曰萬萬曰億。而孔疏及今九章算術皆以萬萬為億。今解尚書各主

古數十萬曰億之說。周公曰：王肇稱殷禮。

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此下周公告成王宅洛之事也。殷盛也。與

五年再殷祭之。殷同秩序也。無文，祀典不載也。言王始舉盛禮，祀于洛邑，皆序其所當祭者。雖祀典所不載，而義當祀者，亦序而祭之也。呂氏曰：定都之初，肇舉盛禮，大饗群祀。雖祀典不載者，咸秩序而祭之。有告焉，有報焉。有所焉，始建新都，昭假上下。告成事也。雨暘時若，天役以成，報神賜也。自今以始，永奠中土，祈鴻休也。後世不知祭祀之義，鬼神之神，德觀周公首以祀于新邑為言。若關於事情者，抑不知人主臨鎮新都之始，齊被一心對越天地，達此精明之德，故諸四海無所不準，而助祭諸侯下

速胞覆之賤亦皆有孚願若收其放而合其辭蓋格君心萃天下之道莫要於此宜周公以為首勅也陳氏曰王氏謂此殷禮疑即篇末十二月戊辰之祭史述其語於前而記其事於後也竊意十二月之祭不過以周公留治洛之事就冬烝以告之文武耳此曰殷禮曰秩無文乃非常盛禮豈十二月特牛之祀足以當之三月後至十一月王必嘗親至洛行大祀禮予齊百工受大朝賀發號今脫去矣

平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

齊百官使從

成王于周謂將適洛時也予惟謂之曰庶幾其有所事乎公但微示其意以待成王自教詔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之也

惟命曰汝受命篤弼

功宗功之尊顯者祭法曰聖王之制祭祀

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蓋功臣皆祭於大烝而勲勞之最尊顯者則為之冠故謂之元祀周公教成王即命曰記功之尊顯者以功作元祀矣又惟命之曰汝功臣受此褒賞之命當益厚輔王室蓋作元祀既以慰答功臣而又勉其左右王室益圖久大之業也

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

載者記功之載不載者不載

籍也大視功載而無不公則百工效之亦皆公也大視功載而或出於私則百工效之亦皆私也其公其私悉自汝教之所謂乃汝其悉自教工也上章告以褒賞功臣

故成其大視。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功載者如此。

若火始燄燄。厥攸灼叙。弗其絕也。孺子其朋。其往無功載者如此。

上文百工之視效如此。則論功行賞。孺子其朋。其往無功載者如此。

其可少徇比黨之私乎。孺子其朋。其往無功載者如此。

微而私。則自是而往。有若火然。始雖燄燄。尚矣。言論功行。賞徇私之害。其初甚微。其終

至於不可遏絕。所以嚴其辭而禁之於未。然也。陳氏櫟曰。自此以下。必有脫誤。如二

孺子句。及灼叙等語。皆不可曉。與上下文。意本不相貫。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

周工往新邑。俾嚮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

成裕。汝永有辭。其順常道。及撫國事。常如

官。勿參以私人。往新邑。使百工知上意。嚮

各就有僚。明白奮揚而赴功。惇厚博大。以

裕俗。則王之休聞。亦永有辭于後世矣。陳

氏大猷曰。彝典常也。撫者順而安之之謂。

人君之待臣下。在於報功以勸之。正已以

教之。教工之道。在於去朋比。順典彝。而法

周公也。仁山金氏曰。觀予齊百工。俾從王

于周。及惟以在周。工往新邑。當是周公率

百官迎王于周。公曰。已。汝惟冲子。惟終之。

王業。文武始之。成王當終之也。此上詳於

記功。教工。內治之事。此下則統御諸侯。教

養萬民。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

之道也。

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

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此御諸侯之道也。百

辟諸侯也。享朝享也。儀禮物幣也。諸侯享上有誠有偽。惟人君克敬者能識之。識其

誠於享者亦識其不誠於享者。享不在幣而在於禮。幣有餘而禮不足亦所謂不享

也。諸侯惟不用志於享則國人化之亦皆謂上不必享矣。舉國無享上之誠則政事

安得不至於差爽僭侮。墮王度而為叛亂哉。人君可不以敬存心。辨之於早。察之於

微乎。呂氏曰。王者御諸侯不識其向背之情則忠佞不分。賞罰紊而操柄失矣。然所

以識之者非任智用術亦曰敬而已。敬則

是心常存無愛憎之私。故能識其享與不

享也。陳氏櫟曰。此因將往新邑受諸侯朝享而言亦因召公取諸侯之幣以旅王而

言也。乃惟孺子頌朕不暇聽朕教汝于隸民

也。彝汝乃是不獲乃時惟不永哉。篤叙乃正

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茲予

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此教養萬民之道也。

頌朕不暇。未詳或曰。成王當頒布我汲汲

不暇者聽我教汝所以輔民常性之道。汝於是而不勉焉。則民彝泯亂而非所以長

篤者篤厚而不恣殺者先後之不素言篤叙武

王之道無不如我。則人不敢廢汝之命矣。

呂氏曰武王沒周公如武王故天下不廢  
周公之命周公去成王如周公則天下不  
廢成王之命矣至也王往洛邑其敬之哉  
我其退休田野惟明農事蓋公有歸老之  
志矣彼謂洛邑也王於洛邑和裕其民則  
民將無遠而至焉陳氏櫟曰此一節除汝  
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二句外餘當缺之  
味此二句可見公時在鎬欲王往新邑而  
已將退老也此章之下當必有公從王若  
王至新邑舉祀發命之事而今缺矣王若  
曰公明保予冲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  
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此  
成王答周公及留公也大抵與上章參錯  
相應明顯顯之也保保佑之也稱舉也和

者使不乖也恒者使可久也居師者宅其  
衆也言周公明保成王舉大明德使其上  
之不忝於文武仰不愧天府不作人也陳  
氏櫟曰此王既至洛祀後與公言將留公  
治洛先叙述公之  
功德以慰藉之也  
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  
秩無文宗功宗之宗也下文宗禮同將大  
之辭即答公所謂王肇稱殷  
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也  
惟公德明光  
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  
文武勤教予冲子夙夜愷祀因上下四方  
爲言穆穆和敬也迓迎也言周公之德昭  
著於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以迎治

平本迷失文武所勤之教於天下。公之  
教加於時者如此。予冲子夫何為哉。惟早  
夜以謹祭祀而已。蓋成王知周公有意也。**王曰**  
退休之志。故示其所以留之之意也。

**公功斐迪篤罔不若時。**言周公之功所以  
輔我啓我者厚矣。

當常如是。未  
可以言去也。**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

**周。命公後。**此下成王留周公治洛也。成王  
言我退即居于周。命公留後治

洛。蓋洛邑之作。周公本欲成王遷都以宅  
天下之中。而成王之意則未欲捨鎬京而

廢祖宗之舊。故於洛邑舉祀發政之後。即  
欲歸居于周。而留周公治洛。謂之後者。先

成王之辭。猶後世留守留後之義。先儒謂  
封伯禽以為魯後者。非是。考之費誓。東郊

不開乃在周公東征之時。則伯禽就國蓋  
已久矣。下文惟告周公其後其字之義。益

可見其為周公。不為伯禽也。陳氏櫟曰。此  
成王自言其退。即辟于周。味退之一辭。則

王時進在洛邑可知。是時已行祀發政。將  
還鎬京。據身在洛邑言。故以還歸宗周為

退。先儒於此皆忽之。故不敢質。  
言此章為王至洛後之辭也。**四方迪亂**

**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救公功。**宗禮即功宗  
之禮也。亂治

也。四方開治。公之功也。未定功宗之禮。故  
未能救公功也。救功者。安定其功之謂。即

下文命**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

**受民亂為四輔。**將大也。周公居洛。啓大其  
後。使我士師工有所監視。



大保文武所受於天之民而治為宗周之四輔也。漢三輔蓋本諸此。今按先言啓大

其後而繼以亂為四輔則命周公留後於洛明矣。仁山金氏曰此成王在新邑將歸

周命周公留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後治洛之辭。

祗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

刑四方其世享。定爾雅曰止也。成王欲周公止洛而自歸往宗周言

周公之功人皆肅而將之欽而悅之宜鎮撫洛邑以慰憚人心毋求去以困我也我

惟無厭其安民之事公勿替所以監我士師工若四方得以世世享公之德也。吳氏

曰前漢書兩引公無困哉皆以哉作我當以我為正。仁山金氏曰朱子謂此正王與

公訣而周公拜手稽首曰主命予來承保歸之言。

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

此下周公許成王留等事也來者來洛邑也。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及光烈考武王者。

答誕保文武受民之言也。責難於君孺子謂之恭。弘朕恭者大其責難之義也。

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

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又萬邦咸休惟王

有成績典典章也殷獻民殷之賢者也言當大厚其典章及殷之獻民蓋文

獻者為治之大要也亂治也言成王於新邑致治為四方新主也作周恭先者人言

是致治為四方新主也作周恭先者人言

恭以接下。以恭而倡後王也。公又言其自是宅中圖治。萬邦咸底休美。則王其有成績矣。此周公以治洛之效望之成王也。予旦以多子越御事。

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

刑乃單文祖德。多子者衆卿大夫也。唐孔氏曰。子者有德之稱。大夫

皆稱子。師衆也。周公言我以衆卿大夫及治事之臣。篤厚文武成功。以答天下之衆也。孚。信也。作周孚先者。人臣信以事上。以信而倡後人也。考。成也。昭。猶所謂明辟也。親之。故曰子。刑。儀刑也。單。殫也。言成我

明子儀刑而殫盡文王之德。蓋周公與群臣篤前人成烈者。所以成成王之刑。乃殫文祖德也。此周公以治洛之事自效也。仁

山金氏曰。此以上。周公許

王留洛之辭。且君臣相勉。臣來。愆殷乃命

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

此謹。愆。殷民而命寧周公也。秬。黑黍也。一稔。二米。和氣所生。鬯。鬱金香草也。卣。中尊也。明。潔。禋。敬也。以事神之禮。事公也。蘇氏曰。以黑黍為酒。合以鬱鬯。所以裸也。宗廟

之禮。莫盛於裸。王使人來戒。敕庶殷。且以秬鬯二卣。綏寧周公曰。明禋。白休享者。何

也。事周公如事神明也。古者有大賓客。以享禮禮之。酒清。人渴而不飲。肉乾。人飢而不食也。故享有體薦。豈非敬

之至者。則其禮如祭也。歟。予不敢宿。則

禋于文王武王。陳氏櫟曰。宿。如不宿肉。君

言不宿於家之宿。言不敢

越宿也。○禋祭名。周公不  
敢受此禮。而祭於文武也。惠篤叙無有違

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此祭之祝辭。周公為

成王禱也。惠順也。篤叙與篤叙乃正文同。順篤叙文武之道。身其康強。無有違遇。自

罹疾害者。子孫萬年厭飽。王佻殷乃承叙

乃德。殷人亦承壽考也。

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承聽受也。叙教條

承叙萬年。其永觀法我孺子。而懷其德也。蓋周公雖許成王留洛。然且謂王佻殷者。

若曰遷洛之民我固任之。至於使其承叙萬年。則實繫于王也。亦責難之意。與召誥末。用供王能祈。天命語脉相類。陳氏櫟曰。自佻來。庶殷至此。乃王歸。命後。使人來勞。

周公。公因祭文武而全載其祝辭。曰明禋

拜手稽首休享者。述王命使之辭也。惠篤

叙至朕子懷德。此祝辭全文。蔡氏分為二

節。似不以末一句為祝辭。何也。惠篤叙至

厭于乃德。此公自致禱祝之辭也。殷乃引

考至朕子懷德。此公為王禱祝之辭也。雖

曰祝辭。然禱祝之中。有規勉之意。末二句歸重於王。非徒徵福於先王而已。戊

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此下史官記祭

附篇末也。戊辰。十二月之戊辰日也。是日成王在洛舉烝祭之禮。曰歲云者。歲舉之

祭也。周尚赤。故用駢宗廟禮太牢。此用特牛者。命周公留後於洛。故舉盛禮也。逸史佚也。作冊者。冊書也。逸祝冊者。史逸為祝冊以告神也。惟告周公其後者。祝冊所載更不他及。惟告周公留守其後之意。重其事也。王賓猶虞賓祀宋之屬。助祭諸侯也。諸侯以王殺牲禋祭祖廟。故咸至也。太室清廟中央室也。裸灌也。以圭瓚酌秬鬯灌地以降神也。仁山金氏曰。此成王祭告文武以周公留後於洛也。王命周

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

逸誥者史逸誥周公治洛

留後也。在十有二月者。明戊辰為十二月日也。

惟周公誕保文武

受命惟七年

張氏曰。公輔成王。大保文武所受天命至此為七年矣。陳

氏櫟曰。此三節。史臣記王在洛以留公在後。治洛之事。祭告文武及命公也。戊辰。先儒謂七年十二月晦日。唐孔氏推之。謂此歲三月丙午。朏閏九月辛未朔。小則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周十二月。建亥之月也。其言良是。上言逸祝冊。告文武之冊也。下言作冊。逸誥。告命周公之冊也。重其事。故既廟祭而冊祝先王。又因廟祭而冊命周公也。前言戊辰。而結以在十有二月。明戊辰為十二月之戊辰。言十二月而繼以惟此七年之十二月也。此乃古史紀載倒文。法也。惟七年有二說。今從張氏者。按禮記云。七年致政於成王。王肅於金縢篇末云。武王年九十三。冬十一月崩。其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東征三年而歸。制禮

作樂。出入四年六年而成。七年營洛邑。歸政成王。武王崩時。成王年已十三矣。至是年二十。王肅此說與記合。七年始終鑿鑿。可考。葉吳七年而後公薨之說。未見所據。句苦捨有據之。舊說。而從此乎。

多士

商民遷洛者。亦有有位之士。故

士而告之。編書者因以名篇。亦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吳氏曰。方遷商民于洛之時。成周未作。其後王與周公患四方之遠。鑒三監之叛。於是始作洛邑。欲徙周而居之。其曰昔朕來自奄。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者。述遷民之初也。曰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傲服奔走。臣我多遜者。言遷民而後作洛也。故洛誥一篇。終始皆無欲遷商民之意。惟周公既誥成王。留治于洛之後。乃曰。佅來恣殷。又曰。王佅殷。乃承叙當時商民已遷于洛。故其言如此。意

謂武王已有都洛之志。故周公黜殷之後。以殷民反覆難制。即遷于洛。至是建成周。造廬舍。定疆場。乃告命與之更始焉。此多士之所以作也。由是而推。則忍誥攻位之庶殷。其已遷洛之民與。不然。則受都今衛州也。洛邑。今西京也。相去四百餘里。召公安得捨近之友民。而役遠之讎民哉。書序以為成周既成。遷殷頑民者。謬矣。吾固以為非孔子所作也。金氏履祥曰。此篇即召誥序所謂三月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者也。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此多士之本序也。曰商王士者。貴之也。○陳氏傳良曰。三月。周公相宅年之三月也。王

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

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

于帝。弗弔。解見大誥。旻天。秋天也。主肅殺而言。言旻天大降災害而喪殷。我周

受眷佑之命。奉將天之明威。致王罰之公。勅正殷命之終于帝。蓋推革命之公以開

諭之。肆爾多士。悲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

不畀。允罔固亂。弼我。其敢求位。

小子封同弋。取也。弋。鳥之弋。言有心於取之也。呼多士。誥之謂以勢而言。豈敢弋取殷命。蓋裁者培之。頌者覆之。其治而不固其亂者。天之道也。惟天不畀

豈敢弋取殷命。蓋裁者培之。頌者覆之。其治而不固其亂者。天之道也。惟天不畀

故其不國殷之亂矣。惟天不國，故其不國。我周之治，而夫位自有，所不者。我其敢有求，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為惟位之心哉。

**天明畏**之秉持也。言天命之所不與，即民心之所秉為，即天威

之所明畏也。反覆天民相因之理，以見天之果不外乎民。民之果不外乎天也。詩言

秉彛，此言秉為者，彛以理言為以用言也。新安陳氏曰：既曰惟天不畀，又曰惟帝不

畀，既曰將天明威，又曰惟天明畏，反覆以

天命之去留，曉殷士而潛消其覬覦猜疑

之私。**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

**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汙有辭。**

**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引導

也。降格與呂刑降格同。陳氏大猷曰：天心

仁愛人君，常欲導之於安逸之地，如所謂

為善最樂，作德日休，即帝之引逸也。桀乃

不適於逸，自趨於危。呂氏曰：上帝引逸者，

非有形聲之接也。人心得其安，則壘壘而

不能口。斯則上帝引之也。是理坦然，亦何

間於桀。第桀喪其良心，自不適於安耳。帝

實引之，桀實避之。帝猶未遽絕之也。乃降

格，災異以示意，嚮於桀。桀猶不知警懼，不

能敬用帝命，乃大肆淫逸。雖有矯誣之辭，

而天罔念聞之。仲虺所謂帝用不臧，是乃

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旬四方。伊尹，祗

也。廢其大命，降致其罰。而夏祚終矣。乃

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旬四方。伊尹，祗

也。廢其大命，降致其罰。而夏祚終矣。乃

湯旁求俊彥。孟子稱湯立賢無方。蓋明湯  
俊民。分布遠邇。旬治區畫。成湯立政之大  
經也。周公反覆以夏商為言者。蓋夏之亡  
即殷之亡。湯之興即武王之興也。商民觀  
是亦可以自反矣。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  
祀。明德者所以修其身。恤祀者所以敬乎神也。亦惟天丕建保  
又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  
亦惟天大建立保。治有殷。殷之先王亦皆  
操存此心。無敢失帝之則。無不配天以澤  
民也。陳氏櫟曰。罔敢失帝。能體承上天。不  
敢失其心也。以帝則言之。求之太深矣。  
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

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祗

後嗣王。紂也。紂大不明於天道。况曰能聽  
念商先王之勤勞於邦家者乎。大肆淫泆。  
無復顧念天之顯道。民之敬畏者也。呂氏  
曰。天也。祖宗也。民也。自古帝王所共畏也。  
紂不聽念先王。罔顧天顯民。惟時上帝不  
祗。三畏既除。無所不至矣。

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弔。不明厥德。大喪

亡而身戮也。商先王以明德而天丕建。則  
商後王不明德而天不弔矣。陳氏大猷曰。  
德者得於天之所賦。本未嘗不明。明其德  
者。人之所以盡乎天也。故天畀之。不明其  
德者。人之所以棄。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  
乎天也。故天不畀。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



有辭于罰凡四方小大邦國喪亡其致罰皆言者况商罪貫盈而周

奉辭以伐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

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

善承天之所為也武成言祗承上帝以遏亂略是也帝有命曰割殷則不得不戡定

剪除告其勅正之事于帝也武成言告于皇天后土將有大正于商者是也惟

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上帝臨汝母

事不貳適之謂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惟爾王家我適之謂言割殷之事非有私心

從于帝而無貳適則爾殷王家自不容不我適矣周不貳于帝殷其能貳于周乎蓋

示以確然不可動搖之意而潛消頑民反側之情爾然聖賢事不貳適日用飲食莫

不皆然蓋所以事天也予其曰惟爾洪無

度我不爾動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

戾肆不正三監倡亂予其曰乃汝大為非法非我爾動變自爾邑猶伊訓

造攻自鳴條也予亦念天就殷邦屢降大戾紂既死武庚又死故邪慝不正言當遷

徙也董氏琮曰肆當作肆赦之肆下文有率肆矜爾則此當言赦其罪而不正治其

餘黨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

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

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時是也。指上文。朕大

所以遷居西爾。非我一人樂如是之遷徙。震動也。是惟天命如此。汝母違越。我不敢

有後命。謂有他。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

罰爾無我怨也。典殷革夏命即其舊聞以開諭之也。殷之

命之事正如是耳。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

爾何獨疑於今乎。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

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

惟天命周公既舉商革夏事以諭頑民。頑

命之初。凡夏之士皆啓迪簡拔在商王之

庭。有服列于百僚之間。今周於商士未聞

有所簡拔也。周公舉其言以大義折之。言

爾頑民雖有是言然予一人所聽用者惟

以德而已。故予敢求爾於天邑商而遷之

於洛者。以真率德改行焉。予惟循商故事

矜恤於爾而已。其不爾用者非我之罪也。

是惟天命如此。蓋章德者天之命。今頑民

求用得乎。王曰多士昔朕来自奄予大降  
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遷此  
事臣我宗多遜降猶今法降等云者言昔  
之民罪皆歸我大降爾命不忍肆戮乃  
以明致天罰。後爾遠居于洛。以觀地

宗周有多遜之美。其罰蓋亦甚輕。其恩固已甚厚。今猶有所怨望乎。詳此章。則商民之遷。固已久矣。金氏曰。此即多方篇所謂王來自亳。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者。陳氏大猷曰。此奄與淮夷三監同助武庚以叛。周公東征。一舉而誅四國。獨言來自奄者。成奄在後。誅奄即來。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也。四國。殷。管。蔡。霍也。

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

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

服奔走。臣我多遜。以自奄之命為初命。則此命為申命也。言我惟

不忍爾殺。故申明此命。且我所以營洛者。以四方諸侯無所賓禮之地。亦惟爾等服

事奔走。臣我多遜。而無所處。故也。詳此章。則遷民在營洛之先矣。吳氏曰。來自奄。稱昔者。遠日之辭也。作大邑。稱今者。近日之辭也。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者。期之辭也。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者。果能之辭也。以此又知遷民在前。而作洛在後也。

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幹。事止。居也。爾乃庶

幾有爾田業。庶幾安爾所事。安爾所居也。詳此章所言。皆仍舊有土田。居止之辭。信商民之遷舊矣。孔氏不得其說。而以得爾反所生釋之。於文義似矣。而事則非也。爾

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

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敬則言動無不循理。天之

所福吉祥所集也。不敬則言動莫不違。天之所禍刑戮所加也。豈特不有爾土而已哉。身亦有不能保矣。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

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邑。四井為邑之邑。繼者承續安居之謂。有營為有壽考。皆于茲洛焉。爾之子孫乃興

自爾遷始也。夫自亡國之末裔為起。王曰。家之始祖。頑民雖愚亦知所擇矣。王曰。

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王曰。之下當有

末王曰。又曰。推之可見。時我或有所言。皆以爾之所居止為念也。申結上文爾居之意。

**無逸** 逸者人君之大戒。自古有國家者。未有不以勤而興。以逸而廢。

也。益戒舜曰。罔遊于逸。罔淫于樂。舜大聖也。益猶以是戒之。則時君世主。

其可忽哉。成王初政。周公懼其知逸而不知無逸也。故作是書以訓之。言

則古昔必稱商王者。時之近也。必稱先王者。王之親也。舉三宗者。繼世之

君也。詳文祖者。耳目之所逮也。上天命精微。下至畎畝艱難。閭里怨

詛。無不具載。豈獨成王之所當知哉。實天下萬世人主之龜鑑也。是篇凡

七更端。周公皆以嗚呼發之。深嗟未

兼其意深遠矣。亦訓體也。今古文皆有所成。張氏曰。周召之於成王。所陳在

敬。所戒在逸。蓋敬則不逸。逸則不敬。敬逸之分。而歷年之延否。享國之壽

夭。判焉。召公以敬陳於前。周公以無

逸戒於後不知是  
不足以為周召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

所猶處所也君子以無逸

為所動靜食息無不在是焉作報則非所謂所矣

先知稼穡之艱

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乃逸者以勤居逸

也依者指稼穡而言小民所恃以為生者也農之依田猶魚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

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為帝禹稷躬稼以有

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

逸之訓而首及乎此有以哉陳氏大猷曰所其無逸知小人之依此一篇之綱領後

篇言三宗文王及怨詈之事皆反覆推明乎此也

相小人厥父母

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

乃諛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

知俚語曰諛言視小民其父母勤勞稼穡

其子乃生於豢養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縱逸自恣乃習俚巷鄙語既又誕妄無所不

至不然則又訛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聞無知徒自勞苦而不知所以自逸也昔

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反笑曰田舍翁得此亦過矣此正

所謂昔之人無聞知也使成王非周公之訓安知其不以公劉后稷為田舍翁乎陳

氏大猷曰。稼穡艱難。固當先知。而尤不易知。以人情所易忽也。視小人之子。猶有不

知。而反以父母為無聞知者。况成王生長深宮。其能知之乎。故公深以此儆動之。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

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中宗。大戊也。嚴則莊重。恭則謙抑。寅則欽肅。畏則戒懼。天命即天理也。中宗嚴

恭。寅畏。以天理自檢律其身。至於治民之際。亦祇敬恐懼而不敢怠荒。安寧中宗無

逸之實如此。故能有享國永年之效也。按書序。大戊有原命。咸又等篇。意述其

當時敬天治民之事。今無所攷矣。其在

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

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

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

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高宗。武丁也。未即位之時。其父小乙。

使久居民間。與小民出入同事。故於小民稼穡艱難。備嘗知之也。雍。和也。發言和順。

當於理也。嘉美。靖安也。嘉靖者。禮樂教化蔚然於安居樂業之中也。漢文帝與民休

息。謂之靖。則可謂之嘉。則不可。小大無時。或怨者。萬民咸和也。乃雍者。和之發於身。

嘉靖者。和之達於政。無怨者。和之著於民也。餘見說命。高宗無逸之實如此。故亦有

享國永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之效也。

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

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史記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則祖甲高宗之子。祖庚之弟也。鄭玄曰。高

宗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為不義。逃於民間。故云不義惟王。陳氏大猷曰。保愛護

也。惠利澤也。鰥寡非特保惠之。又加敬焉。獨舉三宗者。以繼世之君。享國最長也。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

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

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

六年。或四三年。還樂謂之耽。泛言自三宗

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伐性喪生。故自三宗之後。亦無能壽

考。遠者不過十年。七八年。近者五六年。三

四年。爾耽樂愈甚。則享年愈促也。凡人莫

不欲壽而惡天。此篇專以享年永。不永為

言。所以開其所欲。而禁其所當戒也。金氏曰。商三宗之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也。商

後王之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也。惟不知稼穡之艱難。故罔或克壽。惟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

我周先王告之言太王王季能自謙抑謹  
畏者。蓋將論文王之無逸。故先述其源流  
之深長也。六抵抑畏者無逸之本。縱肆怠  
荒。皆矜誇無忌憚者之為。故下文言文王  
曰柔曰恭。曰不敢。皆原大王王季抑畏之  
心發之耳。陳氏大猷曰。自猶自成自得之  
自。克自者。真能自用其力而人不與也。抑  
者。所以下之也。如制忿慾。去奢侈。皆是也。  
畏敬也。文王甲早服。即康功田功。微柔懿恭懷  
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是。不違  
暇食用。咸和萬民。早服。猶禹所謂惡衣服  
也。康功。安民之功。田功。  
養民之功。言文王於衣服之奉。所性不存。  
而專意於安養斯民也。早服。蓋舉一端而

言。宮室飲食自奉之薄。皆可類推。微懿。皆  
美也。是。日。朕也。柔謂之微。則非柔懦之柔。  
恭謂之懿。則非足恭之恭。文王有柔恭之  
德。而極其微懿之盛。和易近民。於小民則  
懷保之。於鰥寡則惠鮮之。惠鮮云者。鰥寡  
之人。垂首喪氣。賚予賙給之。使之有生意  
也。自朝至于日之中。自中而至。於日之是。  
一食之頃。有不違暇。欲咸和萬民。使無一  
不得其所也。文王心在乎民。自不知其勤  
勞如此。豈秦始皇衡石程書。隋文帝衛士  
傳餐。代有司之任者之為哉。立政言罔攸  
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則文王又若無所事  
事者。不讀無逸。則無以知文王之勤。不讀  
立政。則無以知文王之逸。合二書而觀之。  
則文王之所。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



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

年。遊田。國有常制。文王不敢盤遊。無度。上不濫費。故下無過取。而能以庶邦惟正。

之供。於常貢正數之外。無橫斂也。言庶邦則民可知。文王為西伯。所統庶邦。皆有常

供。春秋貢於霸主者。班班可見。至唐猶有送使之制。則諸侯之供。方伯舊矣。受命。言

為諸侯也。中身者。漢孔氏曰。文王九十七而終。即位時年四十七。言中身。舉全數也。

上文崇素儉。恤孤獨。勤政事。戒遊佚。皆文王無逸之實。故其享國有歷年之求也。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

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則法也。其指文

王而言。淫。過也。言自今日以往。嗣王其法文王無過于觀逸遊田。以萬民惟正。賦之

供。上文言遊田而不言觀逸。以大而包小也。言庶邦而不言萬民。以遠而見近也。

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

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

酒德哉。無。與母通。皇。與違通。訓。法。若。順。則法也。毋。自寬假。曰。今日姑為是耽

樂也。一日耽樂。固若未害。然下非民之所法。上非天之所順。時人大法其過逸之行。

猶商人化受而崇飲之類。故繼之曰。毋若商王受之沉迷。酗于酒德哉。酒謂之德。

者。德有凶有吉。韓子所謂道與德為虛。是也。真氏曰。前舉三宗。後舉文。皆不知

所法。又舉紂。俾王知所戒。紂之惡。無不有。酒其最也。人惟沉溺于酒。則心志昏亂。雖死亡在前。亦不知畏。周公曰。嗚呼。我聞

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

或胥讒。張為幻。胥相訓。誠惠順。誨。誨。張。誨。也。變名易實。以眩觀者曰。

幻。歎息言。古人德業已盛。其臣猶且相與誠告之。相與保惠之。相與教誨之。保惠者。

保養而將順之。非特誠告而已也。教誨則有規正成就之意。文非特保惠而已也。惟

其若是。是以視聽思慮。無所蔽塞。好惡取予。明而不悖。故當時之民。無或敢誑誣為

也。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

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

詛祝。訓。正刑。正法也。言成王於上文。古人胥

乃法則之。君臣上下。師師非度。必變亂先王之正法。無小無大。莫不盡取而紛更之。

蓋先王之法。甚便於民。甚不便於縱侈之君。如省刑罰。以重民命。民之所便也。而君

之殘酷者。則必變亂之。如薄稅歛。以厚民生。民之所便也。而君之貪侈者。則必變亂

之。厥心違怨者。怨之蓄于中也。厥口詛祝者。怨之形於外也。為人上而使民心口交

惡。其國不危者。未之有也。此蓋治亂存亡之機。故周公懼言之。真氏曰。篇中有兩

至于小大之語。上言至于小大無時或怨。下言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蓋皆為

言。而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

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也。孟子以

知而弗去為智之實。迪云者。所謂弗去是也。人主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之者。是不

能蹈其智者也。惟中宗高宗祖甲文厥或

王允蹈其智。故周公以迪哲稱之。

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

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也。其或

有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汝則皇自敬德。反諸其身。不尤其人。其所誣毀之愆。安而

受之。曰。是我之愆。允若時者。誠實若是。非止隱忍不敢藏怒也。蓋三宗文王於小民

之依。心誠知之。故不暇責小人之過言。且因以察吾身之未至。然詈之語。乃所樂聞

是。豈特止於隱忍。此厥不聽人。乃或請張

舍怒不發而已哉。為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

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罰無罪。殺無辜。

怨有同。是叢于厥身。綽。大叢聚也。言成王

哲之事。不肯聽信。則小人乃或誑誕。變置虛實。曰。小民怨汝詈汝。汝則聽信之。則如

是。不能永念其為君之道。不能寬大其心。以誑誕無實之言。羅織疑似。亂罰無罪。殺

戮無辜。天下之人。受禍不同。而同於怨。皆

也。三宗文王能蹈其知。故其宵次寃平。人之  
也。悲詈不足以芥蒂其心。如天地之於萬  
物。一於長育而已。其悍疾忿戾。夫豈私怨  
於其間哉。天地以萬物為心。人君以萬民  
為心。故君人者。要當以民之怨詈為己責。  
不當以民之怨詈為己怒。以為己責。則民  
安。而君亦安。以為己怒。則民危。而君亦危  
矣。吁。可不戒哉。陳氏櫟曰。末章承上章論  
處。怨詈之道。然召民和而使之無時。或怨  
上也。因怨言而自反。次也。以殺罰止怨。而  
怨叢于身。無次矣。周公以怨詈等事。寬廣  
君心。而伸舒民氣。其為邦本國脉。豈淺淺  
哉。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  
茲者指上文而言也。

無逸一篇七章。章首皆先致其咨嗟詠歎  
之意。然後及其所言之事。至此章。則於嗟  
歎之外。更無他語。惟以嗣王其監于茲。結  
之。所謂言有盡而意則無窮。成王得無深  
警於此哉。金氏曰。胡氏大紀。以無逸為周  
公絕筆之書。考於君奭立政。洛誥諸篇。於  
成王。皆有冲孺之稱。獨此篇不然。故知其  
最後也。董氏鼎曰。此篇挈所共無逸。以為  
之綱。而分先知稼穡艱難。與不知艱難。以  
為之目。此一書之大旨也。商三君。先知艱  
難者也。後王生則逸。不知艱難者也。周三  
王。先知艱難者也。戒嗣王之觀逸遊田。懼  
其不知艱難者也。遠引古人。恐不盡信。故  
尤欲師文王。懲商紂。以耳目所及者為言  
焉。真萬世之龜鑑哉。

君奭

召公告老而去。周公留之。史氏錄其告語為篇。亦誥體也。以周

公首呼君奭。因以君奭名篇。篇中語多未詳。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之作

史記謂召公疑周公當攝王政。今復在氏謂召公以周公嘗攝王政。今復在

臣位。葛氏謂召公未免常人之情。以爵位先後介意。故周公作是篇以諭

之。陋哉斯言。要皆為序文所誤。獨蘇氏謂召公之意。欲周公告老而歸為

近之。然詳本篇旨意。乃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

覆告喻以留之耳。熟復而詳味之。其義固可見也。陳氏大猷曰。或謂周公

去朝廷居洛邑。而召公獨執政柄。所以亦有去志。今以洛誥君陳諸篇攷

之。周公固居洛。以化殷民。以無逸蔡仲諸篇考之。則周公未嘗不在朝。以

輔成王。意其往來鎬洛之間也。方是時。洛邑雖成。而殷民尚未孚。四方雖

定。而天命人心猶未固。此周公所以諄諄於留召公與

周公若曰君奭

君者尊之之辭。奭。召公名也。古人尚貞。相與語多名

之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隳厥命。我有周

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棗

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

不祥者。休之反

也。天既下喪亡於殷。殷既失天命。我有周既受之矣。我不敢知曰。其基業長信於休

美乎。如天果輔我之誠耶。我亦不敢知。曰其終果出於不祥乎。按此篇。周公留召公而作。此其言天命吉凶。雖曰我不敢知。然其懇惻危懼之意。天命吉凶之決。實主於召公留也。不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求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言。召公已嘗曰。是在我而已。周公謂我亦不敢苟安天命。而不求遠念天之威。於我民無怨尤背違之時也。天命民心去就無常。實惟在人而已。今召公乃忘前日之言。翻然求去。使在我後。嗣子孫大不能敬天。敬民。驕慢肆侈。過絕天

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天命不易。猶詩曰。命不易哉。命

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吳氏曰。小子。非克有正。亦自謙之辭也。言在今我小子。且非能有所正也。凡所開導。惟以前人光大之德。使益焜耀。而付于冲子而已。以

命者。以不能經歷。繼嗣前人之恭明德也。吳氏曰。弗克恭。故不能嗣前人之恭德。遏佚前人光。故不能。在今予小子。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自謙之辭也。

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主德延。天不庸。

于文王受命。又曰者。以上文言天命不可信。天難謀。此又申言天不可信。

故曰又曰。天固不可信。然在我之道。惟以延長。武王之德。使天不容捨。文王所受之命也。胡氏一挂曰。此章大意。謂今日天命人心未為固。成王之經歷未為深。吾等當當去也。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

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

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

上帝。巫咸。又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其時有若者。言當保衡。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伊陟。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

名也。巫氏。咸。名。祖乙。大戊之孫。巫賢。巫咸之子也。武丁。高宗也。甘盤。見說命。呂氏曰。此章序商六臣之烈。蓋魁召公。匹休於前人也。伊尹佐湯。以聖輔聖。其治化與天無間。伊陟。臣扈之佐。太戊以賢輔賢。其治化克厭大心。自其徧覆言之。謂之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書或稱天。或稱帝。各隨所指。非有重輕。至此章對言之。則聖賢之分而深淺見矣。巫咸止言其又王家者。成之為治。功在王室。精微之蘊。猶有愧於二臣也。亡書有咸。又四篇。其又王家之書。亦於巫咸而無。故言者。必又次於巫咸。

保衡。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伊陟。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

名也。巫氏。咸。名。祖乙。大戊之孫。巫賢。巫咸之子也。武丁。高宗也。甘盤。見說命。呂氏曰。此章序商六臣之烈。蓋魁召公。匹休於前人也。伊尹佐湯。以聖輔聖。其治化與天無間。伊陟。臣扈之佐。太戊以賢輔賢。其治化克厭大心。自其徧覆言之。謂之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書或稱天。或稱帝。各隨所指。非有重輕。至此章對言之。則聖賢之分而深淺見矣。巫咸止言其又王家者。成之為治。功在王室。精微之蘊。猶有愧於二臣也。亡書有咸。又四篇。其又王家之書。亦於巫咸而無。故言者。必又次於巫咸。

保衡。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伊陟。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

名也。巫氏。咸。名。祖乙。大戊之孫。巫賢。巫咸之子也。武丁。高宗也。甘盤。見說命。呂氏曰。此章序商六臣之烈。蓋魁召公。匹休於前人也。伊尹佐湯。以聖輔聖。其治化與天無間。伊陟。臣扈之佐。太戊以賢輔賢。其治化克厭大心。自其徧覆言之。謂之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書或稱天。或稱帝。各隨所指。非有重輕。至此章對言之。則聖賢之分而深淺見矣。巫咸止言其又王家者。成之為治。功在王室。精微之蘊。猶有愧於二臣也。亡書有咸。又四篇。其又王家之書。亦於巫咸而無。故言者。必又次於巫咸。

保衡。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伊陟。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

名也。巫氏。咸。名。祖乙。大戊之孫。巫賢。巫咸之子也。武丁。高宗也。甘盤。見說命。呂氏曰。此章序商六臣之烈。蓋魁召公。匹休於前人也。伊尹佐湯。以聖輔聖。其治化與天無間。伊陟。臣扈之佐。太戊以賢輔賢。其治化克厭大心。自其徧覆言之。謂之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書或稱天。或稱帝。各隨所指。非有重輕。至此章對言之。則聖賢之分而深淺見矣。巫咸止言其又王家者。成之為治。功在王室。精微之蘊。猶有愧於二臣也。亡書有咸。又四篇。其又王家之書。亦於巫咸而無。故言者。必又次於巫咸。

保衡。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伊陟。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

殷禮陟配天。豈傳說不配食于廟乎。在武丁時。不言傳說其臣。傳說不配食於配天之主乎。其詳不可得而聞矣。金氏曰。此章承上章引商為證。商六臣皆相初政者。伊尹佐湯創王業。而太甲初年政出伊尹。若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皆以世德舊臣相嗣。王初政。周公歷數諸賢。特以發明嗣守之初。必有世德受託之臣。以釋召公之疑。而留之。至於武丁之相。不言傳說。而舉甘盤。蓋盤初年之師保。說後進之賢相。此篇當成王初年。勉留召公。故但舉世德受託之相。是以及甘盤。而遺傳說耳。說者不致其時。故不得其所言之意。鄒季友云。按商之六賢。皆以舊臣相嗣君。故周公引之為比。以留召公。若

傳說。則高宗所率。惟茲有陳保。又有殷故自舉。故不及。

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陟升遐也。言六臣循惟此道。有陳列

之功。以保又有殷故。殷先王天惟純佑命。終以德配天。而享國長久也。

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

侯。旬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以厥辟。故

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佑助也。實

虛實之實。國有人則實。孟子言不信仁賢。則國空虛。是也。稱舉也。亦秉持之義。事。

伐會同之類。承上章六臣輔君格天致治。遂言天佑命有商。純一而不雜。故商國有



人而實。內之百官著姓。與夫王臣之微者。無不秉持其德。明致其憂。外之小臣。與夫藩屏侯甸。矧皆奔走服役。惟此之故。惟德是舉。用又其君。故君有事于四方。如龜之卜。如蓍首之筮。天下無不敬信之也。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

又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

命。厥亂明。我新造邦。謂平。格者。通徹三極。而無明者也。天無私壽。惟至平。通格于天者。則壽時之。伊尹而下六臣。能盡平格之實。故能保。又有殷。多歷年所。至于殷紂。亦嗣天位。乃驟罹滅亡之威。天曾不私壽之也。固命者。不墜之天命也。今召公勉為周家。久求之念。則有天之固命。其治效亦赫然

明著於我新造之邦。而身與國俱顯矣。公曰君奭。在昔上帝

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申。勸勉也。申勸武王之德。而集大命於其身也。夏氏曰。天初勸文王。又勸武王。故曰申勸。如此作周田觀。按周字。篆文似害。割從害。而多刀聲。亦近似。此當作害。而音曷。曷何也。言上帝何為。而申勸武王之德。集大命於其身。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

號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頤有

若南宮括。號叔。文王弟。閔。散。泰。南宮。皆氏天。宜。生。頤。括。皆名。言文王

若南宮括。號叔。文王弟。閔。散。泰。南宮。皆氏天。宜。生。頤。括。皆名。言文王

能修治變和我所有諸夏者亦惟有此五  
臣為之輔也。康誥言「一二邦以修無遠言  
用咸和萬民。即文王修和之實也。金氏曰。  
此章承上章。因言文王四臣歷相武王以  
勉召也。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茂德  
降于國人。蕙無也。夏氏曰。周公前既言文  
王之興。本此五臣。故又反前意  
而言曰。若此五臣者不能為文王往來奔  
走於此。導迪其常教。則文王亦無德降及  
於國人矣。周公反覆以明其意。故以又曰更端發之。**亦惟純佑秉德**  
**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  
**帝。惟時受有殷命哉。**言文王有此五臣者。故亦如殷為天純佑

命。百姓王人罔不秉德也。上既反言文王  
若無此五臣為迪彝教。則亦無德下及國  
人。故此又正言亦惟天乃純佑文王。蓋以  
如是秉德之臣。蹈履至到。實知天威。以是  
昭明文王。啓迪其德。使著見於上。覆冒於  
下。而升聞于上帝。惟是之故。遂能受有殷  
命也。**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  
**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  
**冒。丕單稱德。**號叔先死。故曰四人。劉。殺也。單。盡也。武王惟此四人。庶幾  
迪有天祿。其後暨武王盡殺其敵。能昭武王遂覆冒  
天下。天下大盡稱武王之德。謂其達聲教於四海也。  
文王冒西土而已。丕單稱德。惟武王為然。於文王言  
命於武王言祿者。文王但受天命。至武王方富有

天下也。呂氏曰：師尚父之事，文武烈莫不焉，不與五臣之列。蓋一時議論，或詳或略，隨意而言，主於留召公，而非欲為人物評也。今在予小子旦若

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

誕無我責。收罔勗不及。考造德不降。我則

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小子旦自謙之稱也。浮水曰游。

周公言承文武之業，懼不克濟，若浮大川，罔知津涯，豈能獨濟哉。予往與汝，召公其

共濟可也。小子成王也。成王幼冲，雖已即位，與未即位同。誕，大也。大無我責上。疑有

缺文。收罔勗不及，未詳。考造德不降，言召公去則考老成人之德，不下於民，在郊之

鳳將不復得聞其鳴矣。況敢言進此，而有感格乎。是時周方隆盛，鳴鳳在郊，卷阿鳴

于高岡者，乃諒其實。故周公云爾也。收罔勗不及，呂氏曰：召公若收斂退藏，罔勗勉

成王之不逮。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

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不以

後人迷。肆，大猷謀也。茲，指上文所言周公歎息欲召公大監視上文所陳也。

我文武受命，固有無疆之美矣。然迹其積累締造，蓋亦艱難之大者，不可不相與竭

力保守之也。告君謀所以寬裕之道，勿狹隘求去。我不欲後人迷惑而失道也。呂氏

曰：大臣之位，百責所萃，震撼擊撞，欲其定。幸甘燦濕，致其調齊，樂錯替結，故其

行。黜開汚濁。欲其如。自非曠度。汝量。夫患失。乾沒者。未嘗無。翻然捨去之。意。况召公親遭大變。破斧缺斨之時。屈折調護。心勞力瘁。又非平時大臣之比。顧以成王未親政。不敢乞身爾。一旦政柄有歸。浩然去志。固人情之所必至。然思文武王業之艱難。念成王守成之無助。則召公義未可去也。今乃汲汲然求去之。不暇其迫切已甚矣。蓋謀所以寬裕之道。圖功攸終。展布四體。為久大規模。使君德開明。未可捨去。而聽後人。公曰。前人數乃心。乃悉命汝作之。迷惑也。公曰。前人數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勗偶王。在亶乘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偶配也。蘇氏曰。周

王顧命輔成王。故周公言前人數乃心。腹以命汝召公位三公。以為民極。且曰。汝當明勉輔孺子。如耕之有偶也。在於相信。如車之有馭也。并力一心。以載天命。念文考之舊德。以丕承無疆之憂。武王之言如此。而可以去乎。金氏曰。此章述武王顧託之命。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

監于殷喪。大丕肆念我天威。大丕。大亂也。告汝以我之

誠。呼其官而名之。言汝能敬以我所言。監視殷之喪亡。大亂。可不。大念我天威之可

乎。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

不令。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

人弗敢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

于不時。哉。勝也。哉。堪。古通用。周公言我不

業之成。在我與汝而已。汝聞我言而有合

哉。亦曰。在是二人。但天休滋至。惟是我二

人將不堪勝。汝若以盈滿為懼。則當能自

敬德。益加寅畏。明揚俊民。布列庶位。以盡

大臣之職業。以答滋至之天休。毋徒惴惴

而欲去為也。他日在汝推遜後人。于大盛

之時。超然肥遯。誰復汝禁。今豈汝辭位之

時乎。金氏曰。朕允。予不允。二允字相應。我

所信者。保真必能敬德。與予監殷之墜命。

念周之天威耳。予罔不信。至於如此費辭。

自予惟曰。以下。釋召嗚呼。篤棊時二人。我

公所以欲去之意。

武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息

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周公復歎息言

我二人。我用能至于今日休盛。然我欲與

召公共成文王功業于不息。大覆冒斯民。

使海隅日出之地。無不臣服。然後可也。周

都。西土去東為遠。故以日出言。吳氏曰。周

公未嘗有其功。以其留召公。故言之。蓋叙

其所已然。而勉其所未至。亦人所說而從

者也。陳氏大猷曰。伐淮夷。踐奄。在此書後

可見當時未能罔不率俾也。右二章。以文

武留召公也。公曰。君子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

聞于天。越民。周公言我不順於理。而若

言復之多誥也。予惟用夏

命之不終。及斯民之無賴也。韓子言畏天命而悲人窮。亦此意。前言若茲。詰。故此言君茲多誥。周公之告召公。公曰嗚呼。君惟其言語之際。亦可悲矣。公曰嗚呼。君惟

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祇若茲。

往敬用治。上章言天命民心。而民心又天

終之。周公歎息。謂召公踐歷諳練之久。惟汝知民之德。民德謂民心之嚮順。亦罔不

能其初。今日固罔尤違矣。當思其終。則民之難保者。尤可畏也。其祇順此誥。往敬用

治。不可忽也。此召公已留。周公飭遣就職之辭。厥後召公既相成王。又相康王。再世

猶未釋其政。有味於周公之言也。夫董氏鼎曰。一書之中。首言憂國之心。非人所知。

次言天民可畏。惟人是賴。又次言殷先王與我文武得人之助。然文王時五人。至武

王時四人。今又惟我二人而已。君若求去。豈我一人所能戡哉。憂之深。是以留之切。

留之切。是以言之詳。召公同功一體之人。均有忠君愛國之心者也。安得不由然而

感。幡然而留哉。

### 蔡仲之命

蔡國名。仲字。蔡叔之子也。叔沒。周公以仲賢。命諸成

王復封之。蔡。此其誥命之詞也。今文無。古文有。按此篇次叙。當在洛誥之前。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群叔流言。乃致辟

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

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祗德。周公

以為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周公位

百工。武王崩時也。郭鄰。孔氏曰。中國之外。地名。蘇氏曰。郭。號也。周禮六遂。五家為鄰。

管。霍國名。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家宰。百官總已。以聽者。古今之通道也。當是時。三

叔。以主少國疑。乘商人之不靖。謂可惑。以非義。遂相與流言。倡亂。以搖之。是豈周公

一身之利害。乃欲傾覆社稷。塗炭生靈。天討所加。非周公所得已也。故致辟管叔于

商。致辟云者。誅戮之也。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囚云者。制其出入。而猶從以七乘

之車也。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三年之後。方齒錄。以復其國也。三叔刑罰之輕重。

因其罪之大小而已。仲叔之子。克常敬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之。成王而封之。

蔡也。周公留佐成王。食邑於圻內。圻內諸侯。孟仲二卿。故周公用仲為卿。非魯之卿

也。蔡左傳在淮汝之間。仲不別封。而命邦之。蔡者。所以不絕叔於蔡也。封仲以他國。

則絕叔于蔡矣。呂氏曰。象欲殺舜。舜在側微。其害止於一身。故舜得以遂其文。愛之

心。周公之位。則繫于天下國家。雖欲遂其愛於三叔。不可得也。舜與周公。易地皆然。

史臣先書。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而群叔流言。所以結正三叔之罪也。後以蔡

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以為諸侯。以見周公處然於三叔之

幸仲克庸祗德。則亟擢用分封之也。金氏曰。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即古者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之禮也。若明堂位及荀子漢志所言。則誣矣。王若曰。小子

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

于東土往即乃封敬哉。胡仲名。仲循祖文王之德。改父蔡叔

之行能謹其道。故我命汝為侯於東土。往就汝所封之國。其敬之哉。呂氏曰。敬哉者

欲其無失此心也。命書之意。爾尚蓋前人之

辭雖稱成王。實周公之意。愆惟忠惟孝。爾乃邁迹自身。克勤無怠。以

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

之違王命。蔡叔之罪。在於不忠不孝。故仲能掩前人之愆者。惟在於忠孝

而已。叔違王命。仲無所因。故曰邁迹自身。克勤無怠。所謂自身也。垂憲乃後。所謂邁

迹也。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上文所謂率德改行也。陳氏櫟曰。子

能改父之惡而為善。則孝矣。為子而孝。則為臣而忠。古人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是惟

忠本於惟孝也。克勤無怠。以皇天無親。惟垂憲乃後。即所謂邁迹自身。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為善不同。同

歸于治。為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

此與伊尹申誥太甲之言相類。善固不一端。而無不可行之善。惡亦不一端。而無不可

與伊尹申誥太甲之言相類。善固不一端。而無不可行之善。惡亦不一端。而無不可



之惡。爾其可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戒之哉。

惟厥終。終以困窮。惟思也。窮困之極也。思其終者。所以謹其初也。

陳氏大猷曰。仲率德改行。能謹初矣。懋乃尤當克勤無怠。是在於惟厥終也。

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濟

小民。勉汝所立之功。親汝四鄰之國。藩屏王家。和協同姓。康濟小民。五者諸侯

職之所當盡也。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

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嘉。率。循也。無

母同。詳。審也。中者。心之理。而無過不及之差者也。舊章者。先王之成法。厥度者。善

之法度。皆中之所出者。作聰明。則喜怒好惡皆出於私而非中矣。其能不亂先王之

舊章乎。戒其本於己者然也。側言。一偏之言也。視聽不審。惑於一偏之說。則非中矣。

其能不改於吾身之法度乎。戒其徇於人者然也。仲能戒是。則我一人汝嘉矣。呂氏

曰。作聰明者。非天之聰明。特沾沾小智耳。作與不作。而天人判焉。陳氏大猷曰。舊章

常度。則中道所存。內不變於己之私智。外不變於人之私言。則中道合而侯職盡矣。

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往。飭

就國。戒其毋廢棄我命。汝所言也。呂氏曰。仲豈荒棄王命者。地之遠。時之久。敬或有

時而替。故於終復戒之。

多方

成王即政。奄與淮夷文叛。成王

滅奄。歸作此篇。按費誓言。但茲

淮夷。徐戎並興。即其事也。疑當時扇

亂。不特殷人。如徐戎淮夷。四方容或

有之。故及多方。亦誥體也。今文古文

皆有。蘇氏曰。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名

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

然大畧。以殷人心不服周而作也。予

讀太誓。武成。常恠周取殷之易。及讀

此八篇。又恠周安殷之難也。多方所

告。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紛

焉。不心服者。非獨殷人也。予乃今知

湯以下。七王之德深矣。方殷之虐。人

如在膏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

之德。及天下粗定。人自膏火中出。即

念殷先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公

之聖相繼撫之。而莫能禦也。夫以西

漢道德比之殷。猶碣碣之與美玉。然

王莽公孫述隗囂之流。終不能使人

忘漢光武成功。若建瓴然。使周無周

公。則亦殆矣。此周公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

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

成王即政之明

年。商奄又叛。成王征滅之。杜預云。奄。不知

所在。宗周。鎬京也。呂氏曰。王者定都。天下

之所宗也。東遷之後。定都于洛。則洛亦謂

之宗。周衛孔悝之鼎銘曰。隨難于漢陽。即

宮于宗周。是時鎬已封秦。宗周蓋指洛也。

然則宗周初無定名。隨王者所都而名耳。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

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呂氏曰周

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傳王命

而非周公之命也周公之命誥終於此篇

故發例於此以見大誥諸篇凡稱王若曰

者無非周公傳成王之命也成王滅奄之

後告諭四國殷民而因以曉天下也所主

殷民故又專提殷侯之正民者告之言殷

民罪應誅戮故我大降宥爾命爾宜無不

知也陳氏櫟曰四國四方之國也東征初

殷與三監為四國此時無之故洪惟圖天

反指舊為殷諸侯而尹民者

**之命弗永寅念于祀**圖謀也言商奄大惟

滅亡不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呂氏曰天

命可受而不可圖圖則人謀之私而非天

命之公矣此蓋深示以天命不可妄干乃

多方一篇之綱領也下文引夏商所以失

天命受天命者以明示之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

者以明示之

**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

**帝之迪乃爾攸聞**言帝降災異以譴告桀

桀不知戒懼乃大肆逸

豫憂民之言尚不肯出諸口况望其有憂

民之實乎勸勉也迪啟迪也視聽動息日

用之間洋洋乎皆上帝所以啟迪開導斯

人者桀乃大肆淫昏終日之間不能少

於是天理或幾乎息矣况望其有惠迪而

不違乎此乃爾之所聞欲其因桀而知

也厥逸與多士引逸不同者猶亂之為

為治耳逸豫以民言淫昏以帝言

疑也。此章上。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

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內亂。不克

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惟

有夏之民。叨憤日欽。劓割夏邑。此章文多未詳。麗猶

日月麗乎天之麗。謂民之所依以生者也。依于土。依于衣食之類。甲始也。言桀矯誣

上天。圖度帝命。不能開民衣食之原。於民

依恃以生者。一皆抑塞遏絕之。猶乃大降

威虐于民。以增亂其國。其所因則始于內

嬖。盡其心。敗其家。不能善承其衆。不能大

進於恭。而大寬裕其民。亦惟夏邑之民。貪

叨忿憤者。則日欽崇而專用之。以成害也。

其國也。葉氏曰。古者治獄以附罪為麗。故

秋官稱各麗其法以議獄訟。開明也不能

明于民之附法者。而大降之罰。此說既與

乃大降罰相貫。又與下文慎厥麗乃勸厥

民刑用勸。皆相應。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

**于成湯。刑殄有夏。**言天惟是為民主。求主耳。桀既不能為民主。而伐夏

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使為民主。而伐夏

殄滅之也。呂氏曰。曰求。曰降。豈真有求之

降之者哉。天下無統。渙散漫流。勢不得不

歸其所聚。而湯之一德。乃所謂顯休命之

實。一衆離而聚之者也。民不得不聚於湯

湯。不得不受斯民之聚。是豈人為之私哉。

故曰天求之。天降之也。陳氏大猷曰。顯

明之至。休者美之至。桀既失君。故曰顯

求民主。故降罪。命于湯。使刑。於惟天不  
育夏。刑。言伐其國。殄。言絕其緒。

界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求于多

事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

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為大不克開純大也。義民賢

者也。言天不與桀者大。乃以爾多方賢者

不能。用其所敬之多士。率皆不義之民。上

文所謂叨憤日欽者。同惡相濟。大不能明

保享于民。乃相與播虐於民。民無所措其

手足。凡百所為。無一能達。上文所謂不克

開下民之麗者。政暴民窮。所以速其亡也。

此雖指桀多士。爾殷侯尹民。嘗遠事紂者。

寧不惕然。內愧乎。金氏曰。此言夏桀之失

民。而夏所用之多士。亦不為無罪。蓋引之

以責殷之。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

多士也。

作民主。簡。擇也。民。擇。慎。厥。麗。乃。勸。厥。民。刑。

用勸。儀刑。而用勸。勉也。人君之於天下。仁

而已矣。仁者。君之所依也。君仁。則莫不仁

矣。陳氏。櫟曰。前後。章。兩麗字。皆當作附麗

刑。法。說。慎。厥。麗。謹。其。刑。法。之。附。麗。也。乃。勸

乃。以。勸。民。也。所以。其。民。受。刑。刑。當。其。罪。故

亦。用。以。勸。也。由。明。德。以。慎。罰。所。以。亦。能。用

刑。所。當。刑。者。所。當。刑。者。所。當。刑。者。所。當。刑。者。

明易矣。陳氏無曰此一段當在下文亦克  
之下。以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

勸。明德則民愛慕之。謹罰則民畏服之。自  
成湯至于帝乙。雖歷世不同。而皆知明

其德。謹其罰。故亦能用以勸勉其民也。明  
德謹罰。所以謹厥麗也。明德。仁之本。謹罰

政也。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

亦克用勸。德明之而已。罰有辟焉。有宥焉。

勉。宥而赦過。亦能用以勸勉。言  
辟與宥皆足以使人勉於善也。今至于爾

辟。弗克以爾多方。直天之命。謂紂也。商先

哲王世傳家法。積累維持如此。今一旦至  
于汝君。乃以爾全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  
命而亡之。是誠可閔也。天命至公。操則存  
舍則亡。以商先王之多基圖之大。紂曾不  
得席其餘蔭。其亡忽焉。危微操舍之幾。周  
公所以示天下深矣。豈徒曰慰解之而已  
哉。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

夏。非天庸釋有殷。先言嗚呼。而後言王若

自歎息。而後稱王命。以誥之也。庸。用也。有

心之謂釋。去之也。上文言夏殷之亡。言

非天有心於去夏。亦非天有心於去殷。下  
文遂言乃惟。非天有心於去夏。亦非天有心於去殷。下  
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之誥。告

可多矣。陳氏曰：此一段當在下文亦克

之下。以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

勸。明德則民愛慕之。謹罰則民畏服之。自

其德謹其罰。故亦能用以勸勉其民也。明

德謹罰。所以謹厥麗也。明德仁之本。謹罰

政也。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

亦克用勸。故再言辟而當罪。亦能用以勸

勉。宥而赦過。亦能用以勸勉。言今至于爾

辟。弗克以爾多方。直天之命。謂紂也。商先

哲王世傳家法。積累維持如此。今一旦至

于汝君。乃以爾全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

命而亡之。是誠可閔也。天命至公。操則存

舍則亡。以商先王之多。基圖之大。紂曾不

得席其餘蔭。其亡忽焉。危微操舍之幾。周

公所以示天下深矣。豈徒曰慰解之而已

哉。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

夏。非天庸釋有殷。先言嗚呼。而後言王若

曰者。唐孔氏曰。周公先

自歎息。而後稱王命。以誥之也。庸。用也。有

心之謂釋。去之也。上文言夏殷之亡。言

非天有心於去夏。亦非天有心於去殷。下

文遂言乃惟。其言自取。士滅也。呂氏曰。商

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誥告

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誥告

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誥告

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誥告

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誥告

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誥告

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誥告

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誥告

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誥告

未民主。故降厥休命于湯。使刑於。惟天不  
育夏。刑言伐其國。殄言絕其緒。惟天不

昇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求于多

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

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為大不克開純大也義民賢

者也。言天不與桀者大。乃以爾多方賢者

不克求于多享。以至干亡也。言桀於義民

不能。用其所敬之多士。率皆不義之民。上

文所謂叨憤日欽者。同惡相濟。大不能明

保享于民。乃相與播虐於民。民無所措其

手足。凡百所為。無一能達。上文所謂不克

開下民之麗者。政暴民窮。所以速其亡也。

此雖指桀多士。爾殷侯尹民。嘗逮事紂者。

寧不惕然。內愧乎。金氏曰。此言夏桀之失

民而夏所用之多士。亦不為無罪。蓋引之

以責殷之。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

多士也。作民主。湯而歸之。慎厥麗。乃勸厥民刑

用勸。儀刑而用勸。勉也。人君之於天下。仁

而已矣。仁者君之所依也。君仁則莫不仁

矣。陳氏櫟曰。前後章兩麗字。皆當作附麗

刑法說。慎厥麗。謹其刑法之附麗也。乃勸

乃以勸民也。所以其民受刑。刑當其罪。故

亦用以勸也。由明德以慎罰。所以亦能用



嗚呼而後王若曰。書亦無此體也。至於此。聖人之變。史官豫憂。來世傳疑。葉誤。蓋有竊之為口實矣。故於周公誥命終篇。發新例二。著周公實未嘗稱王。所以乃惟爾辟。別嫌明微。而謹萬世之防也。

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膺有辭。紂以多

大肆淫泆。圖度天命。瑣屑有辭。與多士言。禁大淫泆。有辭義同。殷之亡。非自取乎。以

下二章推之。此章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之上當有關文。

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集。萃也。享。享有

不集于享。而集于亡。故天降是喪亂。乃惟而但有殷代之夏之亡。非自取乎。

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

時喪。蠲。絜。絜。進也。紂以逸居逸淫。洒無度

怠情。天以是降喪亡于殷。殷之亡。非自取乎。此上三節皆應上文。非天庸釋之語。陳

氏曰。上逸。過逸也。下逸。安逸也。惟聖罔念作

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臾之子孫

誕作民主。罔可念聽。聖。通明之稱。言聖而

能念。則為聖矣。紂雖昏愚。亦有可改過遷善之理。故天又未忍遽絕之。猶五年之久。

期。齊。政。寬。於。紂。觀。其。克。念。大。為。民。主。而。紂。亦。有。所。指。責。而。不。能。改。也。

聖人之功。非是。或曰。狂而克念。果可。聖人。未易為也。狂而克念。則作。我。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一念之。心。惟危。聖人。拳拳告戒。豈無意哉。陳。天。惟。氏。標。曰。五年。須。暇。不可。強。通。宜。缺。之。人。

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

罔堪顧之。紂既罔可念聽。天於是求民主。於爾多方。大警動以。祲祥。謹告。

之威。以開發其能受眷顧之命者。而爾。多方之眾。皆不足以堪眷顧之命也。惟

我周王。丕承于旅。克堪用德。惟與神天。

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典。主。式。用。

也。克堪者。能勝之謂也。德。輻如毛。民。鮮克。舉之。言德。舉者。莫能勝也。文武善承其衆。

克堪用德。是誠可以為神天之主矣。故天。式教文武。用以休美簡擇。畀付殷命。以正。

爾多方也。呂氏曰。式教用休者。如之何。而。教之也。文武既得乎天。天德日新。左右逢。

原其思也。若或起之。其行也。若或翼之。乃。天之所以教。而用以昌大休明者也。非諄。

諄然而教之也。此章深論天下向者。天命。未定。眷求民主之時。能者則得之。孰有過。

汝者。乃無一能當天之眷。今天既命我周。而。定于。一矣。爾猶洵洵不靖。欲何為耶。明。

指天命而。誓服四海。茲雄之心者。莫切於。是。陳氏大猷曰。可為神與天之主。山川宗。

社之得其安。三光寒暑之得其序。皆人君有以主之。金氏曰。商既不可念聽。多方又罔堪顧。惟我周土足以承天。故天命尹爾多方。前日猶未定之天。今日乃已定之天。故下文責其非望之區。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言今我何敢如此多誥。我惟大降宥爾四國民命。舉其宥過之恩。而責其遷善之實也。爾曷不悅裕之于爾多方。爾

曷不夾介。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

爾宅。改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夾。夾夾。輔之。

夾。介。賓。介之介。爾何不誠信。寬裕於爾之多方乎。爾何不夾輔介助我周王享天之

命乎。爾之叛亂。惟法定罪。則濬其宅。收其田。可也。今爾猶得居爾宅。耕爾田。爾何不順我王室。各守爾典。以廣天命。爾乃迪屢乎。此三節。責其何不如也。爾乃迪屢

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

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爾乃屢路不靜。

自取亡滅。爾心其未知。所以自愛。即爾乃大不安天命。即爾乃輕棄天命。即爾乃自為不法。欲圖見信于正者。以為當然耶。此四節。責其不可如此也。我惟時

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

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延

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我惟是教告而誨諭之。我惟是戒懼而要

囚之。今至于再。至于三矣。爾不用我降宥

爾命。而猶狃於叛亂。反覆我乃其大罰。殛

殺之。非我有同持德。不安靜。乃惟爾自為

凶逆。以速其罪耳。金氏曰。教告之。謂東征

之前。文告之也。戰要囚之。謂東征之時。俘

囚之。而不殺也。至再至三。而爾不用命。故

遷殛之。此即多士篇所謂時其遷居西爾。

非我奉德不康寧者。所謂昔朕來自奄。予

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

也。逖者。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

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監。監洛邑之遷

之分民。有君道焉。所以謂之臣我監也。言

高士遷洛。奔走臣服。我監於今五年矣。不

曰年。而曰祀者。因商俗而言也。又按成周

既成。而成王即政。成王即政。而商奄繼叛。

事皆相因。纒一二年耳。今言五祀。則商越

民之遷。固在於作洛之前矣。尤為明驗。越

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臬。事也。

以胥。以伯。以正為名。胥伯小。大眾多之。正

蓋殷多士。授職於洛。共長治遷民者也。其

奔走。臣我監。亦久矣。宜相體悉。竭力其職。

無或反側。偷惰而不能事也。金氏曰。此以

下。告遷洛之官也。有方多士者。三國之遺

臣。殷多士者。武庚之遺臣也。胥伯小。大多

正。則周所置治教之職也。臬。的也。今爾

士。臣我三監。以於今五年。至此

王官為準的也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

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心不安

不和順矣身不安静則家不和順矣言爾

惟和哉者所以勸勉之也和其身睦其家

而後能協于其邑雖然有恩以相愛然

有文以相接爾邑克明始為不負其職而

可謂克勤乃事矣前既戒以罔爾尚不忌

不克臬故以克勤乃事期之也爾尚不忌

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

謀介忌畏也穆穆和敬貌頑民誠可畏矣

然如上文所言爾多士庶幾不至畏

忌頑民凶德亦則以穆穆和敬端處爾位

以替頑民凶德亦則以穆穆和敬端處爾位

之賢者以謀其助則民之頑者且革而化

矣尚何可畏之有哉成王誘掖商士之善

以化服商民之惡其轉移感動之機微矣

哉金氏曰忌古文作誓欺也戒其反為凶

德之人所欺誘爾乃自特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

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

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爾乃自特洛邑

庶幾可以保有

其業力畋爾田天亦將畀予矜憐於爾我

有周亦將大介助賚錫於爾啓迪簡於置

之王朝矣其庶幾勉爾之事有服在大僚

不難至也多士篇商民嘗以夏迪簡在王

庭有服在百僚為言故此因以勸厲之也

陳氏曰此章專提起晉伯正告之介

者介如佑賢輔德賚如錫之山川土田蓋  
遷殷民時就拔其豪俊為胥伯正以共長  
治之乃用其素所服習者此安集新民之  
要道故今特勸厲之使表率殷士殷民而  
躋于泰也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  
爾亦則惟不克享以民惟曰不享爾乃惟  
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  
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  
誥告將終乃歎息言爾多士如不能相勸信我之誥命爾亦則惟不能享上凡爾之民亦惟曰上不必享矣爾乃放逸頗僻大違我命則惟爾多士自取天威我亦致天之罰播流蕩析俾爾離遠爾土

矣爾雖欲宅爾宅畋爾田尚可得哉多方  
疑當作多上上章既勸之以休此章則董  
之以威商民不惟有所慕而不敢違越矣  
王曰我  
不惟多誥我惟祗告爾命  
我豈若是多言哉我惟敬告爾  
以上文勸勉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  
則無我怨  
與之更始故曰時惟爾初也和猶復  
乖亂則自底誅戮毋我怨尤矣開其為善  
禁其為惡周家忠厚之意於是篇尤為可  
見呂氏曰又曰二字所以形容周公之倦  
倦斯民會已畢而猶有餘情誥已終而尚  
有餘語顧時之光猶曄然溢於簡冊也又  
曰是又爾更端為善之一初也蓋殷民

紂同惡武王克紂是惟新之一初也。不能  
而從三監之叛則既失此初矣。遷洛又一  
初也。復不能而屢迪不靜則又失此初矣。  
今歸自踐奄而又為多方之誥于寧反覆  
論以特惟爾初之過。一皆洗滌。今之善當  
相與惟新豈非又一初乎。若又失此初不  
能敬以納民於和則永無可望矣。但曰則  
無我怨而自取誅戮之意隱然於不言之  
表。周家忠厚。  
何其至哉。

### 立政

吳氏曰。此書戒成王以任用賢  
才之道。而其旨意則又上戒成

王專擇百官有司之長。如所謂常伯  
常任準人等云者。蓋古者外之諸侯  
一卿已命於君。內之卿大夫則亦自  
擇其屬。如周公以蔡仲為卿士。伯冏

謹簡乃僚之類。其長既賢則其所舉  
用無不賢者矣。葛氏曰。誥體也。今文  
古文  
皆有。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  
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

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此篇周公所作。而記

之者周史也。故稱若曰。言周公帥羣臣進  
戒于王。贊之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  
羣臣用皆進戒曰。王左右之臣有牧民之  
長曰常伯。有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法  
之有司曰準人。三事之外。掌服器者曰綴  
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用之所當也。

周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也  
若鮮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不知憂其得人  
者少也吳氏曰綴衣虎賁近臣之長也  
綴衣周禮司服之類虎賁周禮之虎賁

也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

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

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

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

茲乃三宅無義民古之人有行此道者惟

之時而求賢以為事天之實也迪知者蹈

知而非苟知也忱恂者誠信而非輕信也

言夏之一王蹈知誠信于九德之行乃敢告

教其君曰拜手稽首后矣云者致敬以尊

其為君之名也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

茲惟后矣云者致告以叙其為君之實也

茲者此也言如此而後可以為君也猶臯

陶與禹言九德之事謀面者謀人之面貌

也言非由知忱恂于九德之行而徒謀之  
面貌用以為大順於德乃宅而任之如此  
則三宅之人豈復有賢者乎蘇氏曰事則  
向所謂常任也牧則向所謂常伯也準則  
向所謂常人也一篇之中所論宅俊者參  
差不齊然大要不出是三者其餘則皆小  
臣百執事也吳氏曰古者凡以善言語人  
者皆謂之教不必自上教下而後謂之教  
也仁山金氏曰九德本臯陶所陳人



更諸大臣之職名。商周亦世守之。職名不同。而掌事掌民掌法。事任則猶故也。故篇中歷述三代任。桀德惟乃弗作。往往大臣皆以一宅言之。

是惟暴德罔後。夏桀惡德。弗作。往昔先王任用三宅。而所任者乃惟

暴德之人。故桀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

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

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

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亦越者。繼前之

辭也。耿。光也。湯自七十里升為天子。典禮命討昭著於天下。所謂陟丕釐上帝之光

命也。三宅。謂居常伯常任準人之位者。三

俊。謂有常伯常任準人之才者。克即者。言

湯所用三宅。每具能就是位而不曠其職。所

稱三俊。實能就是德而不浮其名也。三俊

說者謂他日次補三宅者。詳宅以位言。俊

以德言。意其儲養待用。或如說者所云也。

惟。思。式。法也。湯於三宅三俊。嚴思而不

法之同。則大之至也。至純至大。治道無餘

物明然各當其理。即嗚呼。其在受德。既

至。蓋上帝之取命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

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倅我有夏。武

受命。奄甸萬姓。蓋刑進任刑戮者也。庶習

暴。天所與共國者。惟羞刑暴德之諸侯。所

與共政者。惟庶習逸德之臣。下上帝敬致

其罰。乃使我周有此諸夏。用商所受之命

而奄甸萬姓焉。甸者。并牧其地。什伍其民也。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

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文武克知

灼見。皆曰心者。即所謂迪知。忱恂。而非謀

面也。三宅。已授之位。故曰克知。三俊。未任

以事。故曰灼見。以是敬事上帝。則天職修

而。上有所承。以是立民長伯。則體統立而

下有所寄。人君位天人之間。而俯仰無忤

者。以是也。夏之尊帝。商之立釐。周之敬事。

其義一也。長如王制所謂五國以為屬。屬

有長伯。如王制所謂二百一十國以為州。

刑有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言文武

是也。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言文武

宅之官也。任人。常任也。準夫。準。虎賁。綠衣

人也。裝常伯也。以職言。故曰事。虎賁。綠衣

趣馬。小尹。左右携僕。百司庶府。此侍御之

掌馬之官。小尹。小官之長。携僕。携持。趣馬

之人。百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若司。

也。屬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

庶常吉士。此都邑之官也。呂氏曰：大都小

伯者，謂大都之伯。小都之伯也。

大新言都，不言伯。小伯言伯，不言都。互見

之也。藝人者，卜祝巫匠執技以事上者。表

臣百司，表外也。表對裏之詞。上文百司，蓋

內百司。若內府內司服之屬，所謂裏臣也。

此百司，蓋外百司。若外府外司服之屬，所

謂表臣也。太史者，史官也。尹伯者，有司之

長。如庖人、內籩人、膳夫，則是數尹之伯也。鍾

師、尹鍾、磬師、尹磬、大師、司樂，則是數尹之

伯也。凡所謂官吏，莫不在內外百司之中。

至於特見其名者，則皆有意焉。虎賁綴衣

趣馬、小尹、左右攜僕，以扈衛親近而見。庶

府以冗賤人所易忽而見。藝人恐其或與

公六下後世之是非而見。尹伯以大小相

維體統所係而見。若大都小伯，則分治郊

司馬司空亞旅

此諸侯之官也。司徒主邦

衆職而總結之曰庶常吉士庶衆也。司徒

言在文武之廷無非常德吉士也。司徒

士餘見牧誓言諸侯之官莫不得人也。諸

侯之官獨舉此者以其名位通於天子與

夷微盧丞三亳阪尹。此王官之監於諸侯

經毫見史三亳蒙為北亳穀熟為南亳偃

師為西亳丞或以為衆或以為夷名阪未

詳古者險危之地封疆之守或不以封而

王官治之朱錯於五服之間是之謂也

諸侯三卿以降惟列官名而無他語承上

文庶常吉士之文以內見外也夫上自王

朝內而都邑外而諸侯遠而夷狄莫不皆

得人以為官使何其盛歟仁山金氏曰此

章連舉文武時事其官未必皆文王之官

其人所儲之皆人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

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宅心能者能

之也知之至信之篤之謂故能立此常任

常伯用能俊有德也不言準人者因上章

言文王用人而申克知三宅心之說故畧之也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

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上言罔攸

特不兼其事耳至此罔敢知則若未嘗

其事蓋信任之益專也上言庶言此不

者號令出於君有不吝下知者故也呂

曰不曰罔知於茲而四罔敢知于茲者

言罔知則是老莊之無為也惟言罔敢

然後見文王敬忌思不出位之意毫釐

辨學宜精察之陳氏標曰上文雖及

常事司牧人而不及準人庶獄即準人之

事也此篇論三宅有全言之者有舉不

其二者有舉其一者參錯及之耳

武王率惟救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

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率循也。救功安

義德之人。容德。容德之人。蓋義德者有撥

亂正之才。容德者有休休樂善之量。皆

成德之人也。周公上文言武王率循文王

之功。而不敢替其所用義德之人。率循文

王之謀。而不敢違其容德之士。意如號叔

天。散宜生。泰顛。南宮括之徒。所以輔成

王業。示者。文用之於前。武任之於後。故周公於

君。奠言五臣克昭文王受有殷命。武王惟

茲。四人尚迪有祿。正猶此叙文。嗚呼。孺子

武。用人而言。並受此丕丕基也。嗚呼。孺子

王。天。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

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

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我者指王而言

若。順也。周公既

述文武基業之大。歎息而言曰。孺子今既

為王矣。繼此以往。王其於立政立事準人

牧。夫之任。當能明其所順。順者其心之

安也。孔子曰。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察其所

順者。知人之要也。夫既明知其所順。果正

而不他。然後推心而大委任之。使展布四

體。以為治。相助左右。所受之民。和調均齊

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間之。使得

終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民而謂之受者

言民者。乃受之於天。受之於祖宗。非成王

之所自。自一語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

有也。自一語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

有也。自一語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

有也。自一語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

有也。自一語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

以人我受民

末終惟思也。自一語一言之間。我則終思成德之美士。以

治我所受之民。而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多

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

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又之。前所言禹湯文武任人之

事無非至美之言。我聞之於人者。已皆告孺子王矣。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

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文。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

不付之有司。而以己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為言。

不以己誤庶獄庶慎。惟當職之人是治之。下文言其勿誤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即此

意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

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自古

及商人及我周文王於立政所以用三宅之道。則克宅之者。能得賢者以居其職也。

克由繹二者。能紬繹用之而盡其才也。既能宅其才以安其職。又能繹其才以盡其

用。茲其所以能俾乂也。歟。陳氏櫟曰。立政下列三宅。則並有立事字。立政下列三

宅。則無立事字。尤是顯證。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

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

儉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

用儉利小人者。小人而謂之儉者。形吝也。沾沾便捷之狀也。儉利小人。不順于德。無能用光顯。以在厥世。王當繼今以往。立以輔相我國家也。呂氏曰。君子陽類。用則升其國於明昌。小人陰類。用則降其國於晦昧。陰陽升降。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亦各從其類也。

**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始言和我庶獄。始言和我庶。慎慎。時則。是又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牧夫。蓋刑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以已誤之也。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詰。治也。治爾戎服兵器也。陟。升也。禹迹。禹服舊迹也。方。四方也。海表。四裔也。言德威所及。無不臣服也。覲。見也。耿光。德也。大烈。業也。於文王稱德於武王稱業。各於其盛者稱之。呂氏曰。兵刑之大者也。故既言庶獄。而繼以治兵之戒焉。或曰。周公之訓。稽其所弊。得無啓後世好大喜功之患乎。周公誥兵之訓。繼勿誤庶獄。之後。狎獄之間。尚恐一刑之誤。况六師萬眾之命。其敢不審而誤舉乎。推勿誤庶獄之心。而奉克詰戎兵之戒。必非得已不己。而輕用民命者也。仁山金氏曰。古人詰兵。蓋有國之常政。軍伍藏於井甸。陳法講

王。蓋有國之常政。軍伍藏於井甸。陳法講

於蒐狩射御習於鄉學。巡邊四征。寓於巡守會同。但恐守文之主。或自廢弛。爾况其時。准奄未盡平。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故。周公言及之。

惟克用常人

并周家後王而戒之也。常人。常德之人也。臯陶曰。彰厥有。

常吉哉。常人與吉士。同實而異名也。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

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

列用中罰。

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并書以

為後世司獄之式也。蘇。國名也。左傳。蘇忿

生。以温為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為

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國。今於此取法。而有謹焉。則能以輕

重條。列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董氏

鼎曰。周公復政成王。而作立政。以王政莫

先於用人。用人莫先於三宅。三宅得人。則百官皆得人。而王政立矣。公前日攝政。猶無

可言者。今歸政留洛。心在王室。豈容默乎。此立政之書。所以作也。